



Q/RCGJ 001-2020

瑞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8月06日 13点44分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8月06日 13点44分

2020-6-9 日发布

2020-6-9 实施

瑞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起草。本标准规范了企业信用评价主体、评价业务。主要参考了信用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修定。本标准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服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评价标准的不完善之处,可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本标准依据 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进行起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瑞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瑞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8月06日 13点44分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的企业信用评价业务、商业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术语与定义、基本原则、一般规定、评价程序、信用报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GB/T 23793-2009 合格供应商评价规范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952-2015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GB/ 31953-2015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信用评价

指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依法成立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科学指标体系，通过特地的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方法，对影响经济主体（主权国家、行政机关、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工商企业、个人等）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考察，评价其按时偿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以及综合信用状况，并用简单明了的符号或分数表示出来。称为信用评价（或称信用评估、信用评级、信用等级评价、资信等级评价）。

3.1.1 主权国家评级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主权国家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方法，对主权国家的中央银



行或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加以分析评定，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风险的大小。通常，一个国家的信用等级反映的是一种“主权上限”，例如一个国家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则该国内所有公司发行的外币债务最高级别不能超过 AA 级。

3.1.2 行政机关评级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行政机关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方法，对主权国家的行政机关部门的内部诚信制度建设、公共服务能力、信息公开机制、公务员道德建设等综合信用状况加以分析评定，并将结果用一定的符号表示。

3.1.3 社会组织评级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方法，对社团组织的内部诚信制度建设、公共服务能力、会员管理制度、社会责任、运营能力、履约能力、公共信用记录等综合信用状况加以分析评定，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风险的大小。

3.1.4 企业信用评级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方法，对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开展调查，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企业未来特定期间的支付能力及意愿进行分析评价，将结果用一定符号来表示。

例如，可以用 AAA 及表示企业还本付息能力非常强。

3.1.5 债项信用评级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根据金融工具（贷款、债券、资产证券化、商业票据等）的具体品种、信用担保与抵押、债务偿还的优先顺序等方面，结合对其发行者的分析，评定某一金融工具的综合信用等级。许多债务工具的发行，必须以独立的信用评级为前提，信用评级的结果，常常被用来作为债务工具定价的依据。

3.1.6 金融机构评级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根据金融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方法，运用定向和定量的分析对金融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包括商业银行评级、保险公司评级、担保公司评级、基金公司评级、证券公司评级等。

3.2 信用意愿

是指经济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履行约定条件下偿还义务的主观意识。

3.3 信用能力

是指经济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履行约定条件下偿还义务的能力。

3.4 信用服务



是指通过采集、加工信用信息，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一般包括个人征信（或称商业征信）、信用评级（或称信用评估）、信用评定、信用认证、信用管理咨询与培训及其他业务类型。

3.5 商业征信

是指专业的第三方征信机构通过合法渠道采集、整理、加工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形成相应信息集合报告，或做出一定的分析形成深度或专项信用报告的经营性活动。

3.6 信用评定

是指专业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合法渠道采集、整理、加工经济主体信用信息，依据评定标准和方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其信用状况作出的最终结论。

3.7 信用等级

是指经济主体在一定时期内各种经济往来活动中，守信或失信程度的标识，是其信用水平高低的量化尺度。

3.8 信用报告

是指征信机构依据被评对象相关信用信息，遵循科学信用评价方法，所制作的反映被评对象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信用意愿和信用能力的分析报告，供使用人作为判断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重要参考。根据其报告对象的不同分为：基本信用报告、标准信用报告、综合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行业信用报告、职业信用报告等。

3.9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设立，依法取得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和相关备案授权，主要从事个人征信、企业征信、企业信用评价、信用数据处理、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咨询、信用管理培训等服务业务的独立第三方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的统称。

3.10 企业信用评价

是指以企业或单位为被评对象开展的信用评价活动。

3.11 企业信用评价主体

是指依法从事企业或单位信用评价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估人员。

3.12 信用评估人员

是指在相应服务机构中从事信用评估及信用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例如：注册信用管理师（初级）、注册信用管理师（中级）、注册信用管理师（高级）、注册信用评估师（初级）、注册信用评估师（中级）、注册信用评估师（高级）、国际注册信用评估师等。



4 一般规定

4.1 信用服务机构应按照企业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评价报告规范，由信用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调研及其它方式合法采集、验证被评对象信用信息，通过科学分析方法，客观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4.2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使用方对评价业务提出针对性要求，征信机构结合其特定要求开展业务。

5 基本原则

5.1 客观性

应对采集到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并采取相应方法核实比对，务求真实客观反映其信用状况，保证评价的结果公平、公正。

5.2 独立性

应不带有任何偏见、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独立、公正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5.3 审慎性

在对被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评价的过程中，尤其在被评对象提供的信用信息不完善或不能核实的情况下，应持审慎态度。

5.4 系统性

被评对象相应指标各要素应对独立，又相辅相成，以多方位、多角度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5.5 前瞻性

在客观反映被评对象过去与当前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应侧重对被评对象未来一段时间内履约能力与意愿进行分析与判断。

5.6 保密性

信用服务机构在从事信用评价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6 评价程序

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委托评价、签订合同、评价准备、现场调研、报告撰写、报告提供、异议处理、级别公告、资料存档、信息保密及数据库管理等阶段。

6.1 委托评价

委托方向征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被评对象基本联系信息。

6.2 签订合同



征信机构应对委托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判断，再行签订合同。主要判断事项应包括：是否有能力提供被评对象信用评价报告，是否需要从业回避等。其中，从业回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a) 征信机构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信用评价活动客观公正性的，征信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估报告。

b) 征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近一年内曾在被评对象任职，或其直系亲属目前在被评对象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征信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价报告。

c) 征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被评对象有除信用评价业务收费之外的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关系，征信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价报告。

d) 信用评估人员近一年内曾在被评对象任职，或直系亲属目前在被评对象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该信用评估人员应予回避。

e) 信用评估人员与被评对象有除信用评价业务收费之外的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关系，该信用评估人员应予回避。

6.3 评价准备

6.3.1 征信机构组成信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至少由 2 名信用评估人员组成，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

6.3.2 向被评对象提供资料清单，评价小组对被评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确定现场调研重点及主要关注事项。调研前应做好调研提纲。

6.4 现场调研

6.4.1 现场调研是信用评价程序中一个重要的环节。调研的重点应在于核实相关信息，了解并判断企业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因素。

6.4.2 现场调研时，信用评估人员应对被评对象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察看，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较为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调研内容可主要包括：企业概况、组织结构、经营管理状况、技术水平、采购与销售状况及发展战略等，重要财务信息及企业或有风险等信息也应在调研中进行核实。调研时信用评估人员应做好调研访谈记录，并要求被访谈人签字确认。

6.4.3 现场调研后，信用评估人员可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合法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

6.5 报告撰写

在现场调研及广泛参考其他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由信用评估人员按照信用等级评价指



标撰写信用评价报告。

6.6 报告提供

征信机构将评价报告加盖公章及信用评估师章后提交与委托方。

6.7 异议处理

6.7.1 被评对象或委托方对征信机构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存有异议，并提供相关依据的，征信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发现采集的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后的信息及时反馈于异议提出方；查证后确实无误的，应当告知异议提出方；难以查证的，应当根据客观原则进行审慎处理。

6.7.2 被评对象或委托方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补充材料，征信机构可酌情对其进行复评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6.8 级别公告

信用服务机构将根据委托机构的要求，决定是否对对外披露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

6.9 资料存档

资料存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征信机构应对工作底稿、信用评价报告等资料归档、保管、调阅、移交、销毁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b) 信用评价工作结束后，信用评估人员应当将相关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后移交专人归档，以备后查。资料应包括：信用评价协议、企业介绍资料、企业财务资料（财务报表）、现场调研工作底稿、评审会议记录、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书、信用评价报告、异议处理资料等；

c) 资料归档包括文本归档和电子归档。在资料档案保存期满之后应采用恰当的方式加以处理。

6.10 信息保密

征信机构应建立并严格执行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以维护被评对象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a) 征信机构应在信息的采集、记录、备份、分析及报告各环节建立信息保密与安全措施；

b) 征信机构应对被评对象存档资料进行集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调阅；

c) 征信机构不得利用评价过程中知悉的被评对象商业秘密，为自己或者他方谋取不当利用；

d) 征信机构与被评对象或委托方约定的保密事项及商业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



供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信用评价结果应依据有关规定合法公布。

6.11 数据库管理

征信机构应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数据库管理制度，以达到数据的集中性、一致性、可维护性、保密性等目的。数据库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a) 信用信息数据库作为专门管理信息数据的系统，应包括被评对象提供的信息、征信机构自身采集、积累及分析的信息等。其中，有关数据元的设定、维护与组织可参照 GB/T 19488.1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一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GB/T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 b)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明确不同类别信息保存期限、保存方式及保管（维护）人的责任等内容；

- c) 应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风险评估制度等数据库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库正常安全运行。可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级别管理制度、身份鉴别制度、访问控制制度、数据加密算法及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等；

- d) 应注重对数据的累积，逐步建立违约率测算与考核机制；

- e)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对征信机构终止业务时数据的处理做出明确的安排。

7 信用报告

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应语言简洁、内容一致、避免歧义，不出现对评价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报告由报告首页、报告概述、报告正文、附件说明和备查文件等部分组成。

7.1 报告首页

首页应概要说明报告名称、报告编号、被评对象名称、征信机构名称、报告撰写时间等。

7.2 报告概述

报告概述概要说明信用评价概况，主要包括报告编号、执行标准、信用等级、被评对象基本信息、被评对象公共信用信息、被评对象商业信用信息、被评对象公益荣誉信息、被评对象主要财务数据、征信机构名称、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估人员、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等内容。

7.2.1 风险揭示

对于被评对象可能面临的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征信机构应在



首页中予以提示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a)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经济周期、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等系统性风险；
- b) 被评对象存在经营战略、管理制度、市场竞争能力、产品结构、财务状况等非系统性风险；
- c) 被评对象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d) 被评对象或存在虚假注资、抽逃注册资本等情况。

7.3 报告正文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的正文应结合报告用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外部环境、基本情况、人力资源状况、经营发展状况、行政司法监管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状况、资产财务状况、社会公益、企业荣誉、知识产权、公共记录及发展前景分析等内容。正文并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特征、评价目的及应用领域等对其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信用状况及可能性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述。

7.4 附件说明

附件说明的具体形式可采用单独页面、页眉、页脚或附注等形式，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征信机构、信用评估人员与被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信用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b) 本征信机构信用评估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
- c) 信用评价结果未因被评对象或其他任何组织、个人的影响而改变；
- d) 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在特定领域作为判断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证明；
- e) 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向社会及使用人向社会及使用者提供商业决策使用；
- f) 法律责任：评价机构对本信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主要包括被评对象相关资质、荣誉、产权、近三年比较财务报表、信用服务机构相关资质文件及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等内容。

7.6 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企业信用等级标识如表所示，其中 AA 级到 B 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符号	计分范围	释义
AAA	≥ 90	信用极好，履约能力极强，几乎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极小
AA	$\geq 80 < 90$	信用很好，履约能力很强，基本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A	$\geq 70 < 80$	信用较好，履约能力很强，基本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BBB	$\geq 60 < 70$	信用尚可，具备一定履约能力，有一定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一定影响
BB	$\geq 50 < 60$	信用欠佳，履约能力不稳定，有较大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较大影响
B	$\geq 40 < 50$	信用较差，履约能力较差，有很大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很大影响
CCC	$\geq 30 < 40$	信用很差，履约能力很差，违约可能性很大
CC	$\geq 20 < 30$	信用极差，履约能力极差，违约可能性极大
C	$\geq 10 < 20$	企业无信用，完全丧失履约能力，企业濒临破产
D	< 10	企业已濒临破产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指标

A.1 一般规定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充分考虑下列原则：

a) 全面性：能较全面地反映影响被评对象信用状况。不仅能反映被评对象历史情况，还应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不仅反映被评对象自身情况，还应结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b) 科学性：以科学的方法和充足的数据为基础，设定的指标之间在涵盖的经济内容上不应重复，解释功能上能互为补充。

c) 针对性：针对企业的具体特点及报告的不同用途设定指标，但不宜因过于强调被评对象的个性而忽略相互间的共性。

A.2 要素指标

企业信评价过程分为三大部分：公共信用部分、商业信用部分、公益荣誉。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包含以下要素指标，所列要素指标占总指标权重比最低不宜低于 70%，各指标权重由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模型，结合企业特点等因素自信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一、公共信息部分 (50)	基本状况	10	历史沿革	2
			组织机构设置	2
			资质/认证/经营许可证	4
	人力资源状况	15	高管人员素质	4
			从业人员情况	8
	经营发展状况	10	债务上限	1
			研发/资产管理能力	2
			研发成果和应用情况	2
	行政司法监管状况	25	行政监管信用记录	10
			司法监管信用记录	10
银行信贷履约情况			5	
二、商业信用部分 (43)	管理状况	10	管理制度覆盖情况	3
			质量环保安全认证情况	3
	业务发展状况	13	业务情况	1
			销售(营业)收入增长	1
			资本保值增值率	1
			销售(营业)利润增值	1



	资产财务状况	10	资产负债率	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
			速动比率	3
			总资产周转率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2
			净资产收益率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3
			成本费用利润率	3
			总资产报酬率	3
			成本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率	2
			社会贡献率	2
三、公益荣誉附加(7)	社会公益	3	社会捐赠	1
			解决残疾人就业情况	1
			解决退伍军人就业情况	1
	企业荣誉	4	获奖情况	2
			诚信示范	2

3 A.3 其他指示

其他指示由征信机构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报告用途自行补充修订。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信用等级限制性与调级性条款

B.1 一般规定

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如存有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的，征信机构应视情况对信用等级进行级别限制或级别进行适当调整（见附录 B.2 和附录 B.3 规定）

B.2 限制性条款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限制。

a)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 级，扣分后等级超过 B 级，按 B 级评定；

b) 经查实，被评企业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 级，扣分后等级超过 B 级，按 B 级评定；

c) 企业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最高级不宜超过 A 级；

d) 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BB 级

e) 企业存在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偷逃税款、合同欺诈、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最高级不宜超过 CCC 级；

f) 企业受到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且情况严重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CCC 级；

g) 企业申报材料涉及的重要信息（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财务报告等）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时，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 级；

h) 企业开业不满 2 年，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A 级；

i) 应予限制级别的其他情况。

B.3 调级性条款

a)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下调：

—企业财务管理混乱；

—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企业存在重大非正常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企业主要交易方（含债务人）原因，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企业拒绝提供评价所需重要材料或不配合评价必要工作的；

—企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

—应予下调级别的其他情况。

b) 被评对象存有信用增级特殊因素的，其信用等级可视情况予以上调，

—信用服务机构可根据外部评价参考消息，在±5 分范围内予以调整：

(1) 银行和第三方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

(2) 其他社会信用评价消息。

B.4 有关要求

a) 在招投标领域使用的企业信用报告，应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做出结论性分析。允许信用服务机构在此基础上适度增加信用指标（权重不得超过 15%），体现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b)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经审核后将在指定的网络媒体上公示。企业信用等级公示后，评定企业可依法使用信用证书和信用报告。

B.5 解释权

本标准由瑞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招投标企业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符号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义
AAA	≥90	信用极好	信用极好，履约能力极强，几乎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极小
AA	≥80<90	信用很好	信用很好，履约能力很强，基本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A	≥70<80	信用较好	信用较好，履约能力很强，基本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BBB	≥60<70	信用一般	信用尚可，具备一定履约能力，有一定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一定影响
BB	≥50<60	信用欠佳	信用欠佳，履约能力不稳定，有较大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较大影响
B	≥40<50	信用较差	信用较差，履约能力较差，有很大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很大影响
CCC	≥30<40	信用很低	信用很差，履约能力很差，违约可能性很大
CC	≥20<30	信用极差	信用极差，履约能力极差，违约可能性极大
C	≥10<20	没有信用	企业无信用，完全丧失履约能力，企业接近破产
D	<10	没有信用	企业已濒临破产



参考文件

- [1]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
- [2] 《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
-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发〔2014〕21号
- [4] 《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
- [5]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 [6] GB/T23792-2009 《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 [7]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8]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9]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如有差错 由本公司实时修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邮箱：